

四川省丹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 3323 破 1 号之二

申请人：丹巴中路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杨国平，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6 年 8 月 11 日，丹巴中路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丹巴中路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申请认可的《丹巴中路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丹巴中路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阁 静
审	判	员	吴 晓 玲
审	判	员	张 一 玉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色 落

附：《丹巴中路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丹巴中路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各位债权人：

2026 年 1 月 28 日，丹巴县人民法院依据甘孜州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作出（2026）川 3323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丹巴中路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巴中路景区”）破产清算一案。2026 年 2 月 9 日，丹巴县人民法院通过随机摇号程序，作出（2026）川 3323 破申 1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众益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甘孜州分公司担任丹巴中路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全面负责该案破产清算工作。

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管理人对丹巴中路景区的债权申报审核、破产财产清理等工作已基本结束。管理人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川高法民二（2023）10 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破产案件加速审理工作办法〉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及 2018 年 3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五条第 28 款等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拟定了本原则性分配方案。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1、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公平、有序分配。

2、坚持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优先清偿职工债权、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以维护社会稳定。

3、坚持按法定程序清偿，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务时，按照比例清偿。

4、本次清偿价值以墨尔多山镇人民政府回购资产和银行余额价值进行测算分配方案，最终清偿时以丹巴中路景区破产财产总体归集价值计算具体分配数额。

二、参加分配的破产债权情况

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丹巴县人民法院确定为 2026 年 4 月 9 日止，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管理人接受了 3 户债权人申报 14 笔债权，共计申报债权总额 6,675,226.97 元。

经管理人初审认为成立的债权有 1 户 10 笔，债权初审成立总额为 3,876,818.97 元，全部为普通债权。

最终参与分配的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为准。

三、目前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价值情况

结合管理人进场履职后核实，并根据甘府阅〔2024〕24号《研究州文旅投资集团债务化解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和丹府阅〔2026〕4号《十四届丹巴县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确定的政府回购丹巴中路景区两项资产及银行存款价值合计为1,058,639.31元，其中：

1、环保厕所场平、围墙改造费用98000元；

2、景区门禁系统与丹巴县35千伏强城线路规划重叠及铁塔搬迁费用960000元。

3、银行存款：债务人在农业银行开立的22572101040014288账户余额为639.31元，此笔款项目前已转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四、破产财产分配顺序及清偿结果暂估分配情况

（一）随时清偿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则应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其中：

1、破产案件的受理费用及衍生案件诉讼费用。

2、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破产期间工商档案查询费、管理人账户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询证函费、电话费、办公文印、邮寄费等行政

管理费用；

（2）债权人会议费用、公告费及差旅费等。

（3）破产清算专项审计费用；

（4）其他共益费用（诉讼、仲裁、司法调解、债权追收等）专项支出费。

（5）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即破产财产分配费、公告费、通知费、转账支付银行手续费以及企业破产清算终结审计、法律文书送达费、税务注销费、工商营业执照注销费、企业会计档案保管费、企业其他档案移交费等必需费用。

3、破产财产转让过户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地方教育费、印花税等税费。

4、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段计算收取，根据破产人最终可供分配的金额计算报人民法院确定。

债务人财产依法随时清偿上列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剩余破产财产按下列顺序继续清偿。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顺序及清偿额测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其中：

1、第一顺位：工程优先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三十六条“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之规定，认定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先于抵押权。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暂无工程优先债权。

2、第二顺位：有财产担保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之规定，优先清偿抵押债权。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暂无有财产担保债权。

3、第三顺位：职工劳动债权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暂无职工劳动债权。

4、第四顺位：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截止破产受理日，破产人丹巴中路景区欠税款为 0 元，且税务已注销。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暂无税款债权。

5、第五顺位：普通破产债权

根据人民法院最终确认的无异议债权及有财产担保债权未受偿部分转为的普通债权。按剩余财产比例清偿，不能清偿部分破产人丹巴中路景区也无破产财产可供清偿，不再清偿。

6、第六顺位：劣后债权

根据“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原则，若无剩余抵债财产，劣后债权不予清偿。

综上，按上述顺位逐级递进清偿，上一顺位未清偿完毕前，不得进入下一顺位；上一顺位不存在的，自动进入下一顺位进行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位债权的，按比例进行分配。债务人财产清偿完同一顺位债权后，剩余未清偿的债权部分，如因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清偿，则不再清偿。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本案破产财产分配的条件

1、本案债权经过各债权人依法申报、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核查和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2、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和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二）本案破产财产分配的方式

1、分配采用货币形式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应受偿债权人申报时债权人提供的《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上的账户，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应受偿债权人原提供的《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上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应至少在最后分配截止日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受偿账户信息。

2、根据破产财产状况，实行一次分配。

（三）分配提存

1、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

2、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未提供有效受偿账户信息的，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放弃受领的分配提存款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果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再追加分配。

3、自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两年内，发现有可以追回的财产和破产人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的，按照上述分配方案追

加分配。

六、特别事项说明

1、管理人将严格依法按照丹巴中路景区《破产财产管理方案》在债权人会议上的表决情况或法院批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情况依法管理分配破产财产。

2、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清偿金额按照实际对应顺位清偿完毕后不足以清偿下一顺位的债权时将不再清偿下一顺位债权或所剩金额不足以清偿下一顺位的债权时按比例予以清偿。

3、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是以丹巴中路景区回购资产价值及银行存款为原则进行分配，实际分配时，管理人将根据破产财产处置实际现金价值和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法院报告确定后再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行表决，同时管理人将制定《破产清算债权清偿实施办法》一并告知债权人。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丹巴中路景区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报告。

以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